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46号

关于广东德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吨水性油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德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德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吨水性油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德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月山镇城东工业H区1号，主要从事凡立水、硝化棉液、油墨、涂料等产品的生产。建设单位于2007年7月取得原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德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技〔2007〕120号），该项目一期工程于2009年4月取得《关

于广东德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江环审〔2009〕55号），二期项目于2019年5月完成自主验收。2021年9月，建设单位进行了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升级并调整了产品方案，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关于广东德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1〕138号），2022年6月，技改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经审批的产品类型及其生产规模如下：年产水性油墨3000吨，油性油墨3500吨、硝化棉液5000吨、聚醋酸乙烯乳液1250吨、粘合剂50吨、丙烯酸涂料200吨。现建设单位投资200万元拟在现有厂址内对项目进行扩建，增加高速分散机、砂磨机、不锈钢拉缸和自动灌装机等水性油墨生产线，项目代码为2402-440783-04-01-145787，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以及建筑面积均不变，仍为占地面积25012平方米，建筑面积13920平方米，扩建后全厂年产水性油墨5000吨，油性油墨3500吨、硝化棉液5000吨、聚醋酸乙烯乳液1250吨、粘合剂50吨、丙烯酸涂料200吨。全厂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个）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1	分散机	GFJ-37B	2	2	0
		GFJ30B	6	6	0
		GFJ55B	2	2	0
		GFJ-22/30	0	7	+7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个）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2	砂磨机	WM30A	9	9	0
		WM50A	1	1	0
		WL-30LX2-G	8	8	0
		WL-45LX2-G	2	2	0
		WM-50A	0	4	+4
		WL-30X2-C	0	4	+4
3	自动灌装机	/	6	11	+5
4	计量调漆缸	0.5t~1t（20个） 2t~5t（20个）	20	40	+20
5	反应釜	8000L(防爆型)	1	1	0
		4000L(防爆型)	2	2	0
		2000L(防爆型)	2	2	0
		500L(防爆型)	1	1	0
6	压滤机	/	4	4	0
7	储罐	$\phi 2300 \times 5100$ $V = 20m^3$	10	10	0
8	过滤设备	/	2	2	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

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B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其余废气按原环评批复要求执行，如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有更新执行最新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扩建后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增加 0.0195 吨/年，为 13.6515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月山镇人民政府，江门市侨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